

附件 3:

综合评价招生报名材料 公示证明

根据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6 年普通高校综合评价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》(苏教考函〔2026〕4 号)相关要求,我校已对考生_____ (身份证号: _____) 的综合评价招生报名材料(含成绩、排名及参与排名人数)通过中学网站、班级或学校公示栏进行公示。

公示期内无异议,且公示的成绩、排名及参与排名人数与该生在报名表中所填写内容完全一致。

注:选科后的排名及参与排名人数均为同首选科目人数(分物理类和历史类)。

中学负责人签字:

中学(公章)

日期: 年 月 日